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下午1时3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05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3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34分
罗晓枫议员	上午10时14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0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34分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罗志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湛兆仁先生

首席规管事务经理(规管 13)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冯志雄先生

高级电讯工程师(频谱策划)2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梁荣基先生

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持)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李纯先生

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持)3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曾炽昌先生

小区联络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应聪先生

高级经理(工程及运作) / 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彭逸谦先生

助理经理(工程及运作) / 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骆佩仪女士

项目经理 /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冯耀进先生

覆盖规划经理 /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冯慧聪先生

高级经理(网站物业管理) / 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何炳权先生

高级经理(网络覆盖规划及优化) /

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刘燮唯先生

经理(网站物业管理) / 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陈毅文先生

法律主任(法律及规管) / 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李英杰先生

助理副总裁(网络覆盖规划及设计) /

无线网络规划及设计) /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电讯)

甄宝义先生

助理副总裁(基站管理部 / 无线网络工程) /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电讯)

请假者

林啤委员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新任增选委员罗志平委员及巫家雄委员出席会议。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冼宝琼女士代替陈开明先生出席会议。
-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农业主任(农业推广)胡安婷女士接替冯浩霖先生出席会议。
- (iv) 渔护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² 蔡咏欣女士陪同莫碧霞女士出席会议，其后蔡女士将接替莫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会议。
-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梁卓明先生接替曾美英女士出席会议。
- (vi) 林啤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正视林村流动电话发射基站拆卸严重影响村内的民生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8 号及 ATR 3/2018 号)**

3. 主席欢迎下列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首席规管事务经理湛兆仁先生、高级电讯工程师冯志雄先生、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曾焯昌先生、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

公司(“数码通”)高级经理(工程及运作)李应聪先生、助理经理(工程及运作)彭逸谦先生、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动”)项目经理骆佩仪女士、覆盖规划经理冯耀进先生、和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和记”)高级经理(网站物业管理)冯慧聪先生、高级经理(网络覆盖规划及优化)何炳权先生、经理(网站物业管理)刘燮唯先生、法律主任(法律及规管)陈毅文先生、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电讯)(“香港电讯”)助理副总裁(网络覆盖规划及设计 / 无线网络规划及设计)李英杰先生, 以及助理副总裁(基站管理部 / 无线网络工程)甄宝义先生。

4. 陈灶良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8 号。他表示, 自去年中开始, 有流动网络营办商(“营办商”)原先设置在大埔林村内的流动通讯基站, 因不获有关物业负责人续租而需要拆卸。有村民因未能收到流动电话讯号而感到忧虑, 更担心未能致电紧急热线求助。虽然他曾经建议在公共地方如林村许愿广场设置基站, 但有村民担心基站发出的幅射会影响健康而拒绝有关建议。他希望部门可以提供相关资料, 以期释除村民的疑虑, 令营办商尽快在林村重置基站。

5. 湛兆仁先生响应如下:

- (i) 通讯办曾向 4 间营办商了解情况, 得悉有业主因附近村民忧虑基站发射的非电离幅射影响健康而拒绝续租, 故营办商需要拆卸有关基站, 因而影响林村的流动网络覆盖。
- (ii) 营办商现正积极寻找合适位置设置基站, 并已向政府产业署提交 6 份建议书, 申请在政府建筑物设置基站, 其中 1 份建议书已经获批。营办商须根据电讯牌照获得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的批准, 才可以启用基站。通讯局将优先处理有关申请, 并确保基站符合非电离幅射的安全标准。
- (iii) 通讯办会向营办商提供协助, 包括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 并会按市民要求派员实地测量幅射水平, 但通讯办无法要求私人物业负责人必须租出场地供营办商设置基站。
- (iv) 林村现时仍然设有数个基站, 在紧急情况下, 市民可在任何 1 个本地流动网络的覆盖范围内致电 112 接驳至 999 紧急热线, 或使用固网电话致电 999 紧急热线求助。
- (v) 香港的流动电话服务市场一直开放竞争, 电讯牌照并没有规定营办商必须提供全面的服务覆盖。营办商考虑设置基站时, 将考虑技术因素、商业成本、相关物业负责人是否愿意租出物业, 以及居民是否同意等因素。通讯办鼓励营办商留意市场发展和响应客户需求, 以改善网络覆盖。

6. 曾焯昌先生响应，警方新界北总区总部的电讯科技组曾派员到林村进行测试，结果显示警方的电讯信息系统及通讯系统维持正常。虽然市民的流动电话讯号强度会因各营办商的覆盖范围不同而有所差别，但营办商承诺共享流动网络供市民致电紧急热线，故市民无须忧虑未能致电紧急热线求助。

7. 4间营办商的回应如下：

- (i) 李应聪先生响应，数码通在林村设有4个基站，其中2个已经拆卸，现时林村以西近嘉道理农场的讯号较弱，但市民仍可勉强在户外收到讯号。他们现正努力寻找合适位置设置基站。不过，由于很多村民拒绝租出其私人物业，故现时申请在政府物业如公厕上盖设置基站。
- (ii) 冯耀进先生响应，中移动拆卸了2个位于林村的基站。他们在寻找私人物业设置基站时亦受到村民反对，故现时申请在政府物业设置基站。
- (iii) 何炳权先生响应，和记拆卸了2个位于林村的基站，而村民亦拒绝他们在其私人物业设置基站。和记现时申请在政府物业设置基站，及强调他们重视林村范围的流动网络服务，并请区议会及当区区议员与村民协调。
- (iv) 甄宝义先生响应，香港电讯在2017年初已预计需要在年底拆卸林村的基站，因此曾经致函区议会及通讯办寻求协助。由于村民忧虑基站发出的幅射会影响健康，因此拒绝租出其私人物业，故香港电讯现时申请在政府物业设置基站。

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曾建议在半山牛鼓岭、路旁农地及公共巴士站设置基站，但认为政府需先释除村民对幅射的疑虑，才可进一步与有关人士商议。他表示，林村将举办座谈会向村民讲解是次事件。他希望通讯办派出专业人士到场讲解基站发出的幅射会否影响村民健康、简介政府的监管工作，以及即场进行幅射测试。
- (ii) 刘志成博士希望了解是否每间营办商需各自寻找位置设置基站，并建议营办商考虑在路旁及山丘设置基站。他认为营办商应尽力探讨其他方法解决问题，以免日后其他地方出现类似情况。
- (iii) 邓铭泰议员认为部门应以数据及例子向村民解释基站发出的幅射会否影响健康，并建议营办商考虑在远离民居的乡郊地方设置发射站或转射基站。
- (iv) 陈笑权议员表示明白村民的忧虑，并认为部门利用数据分析解决

村民的疑虑后，或会有村民愿意租出其私人物业。他又建议营办商考虑在山丘或树林设置基站，又或参考内地做法，在远离居民的路旁设置基站。

- (v) 胡健民议员认为政府容许营办商在村民的私人物业上设置基站，已反映基站发出的幅射不会影响健康。他建议部门向村民提供相关数据和讲解政府的监管工作，让村民知道他们的健康得到保障。
- (vi) 任启邦议员认为部门应计划在山丘设立合法站点，供各营办商设置基站，而营办商亦可研究加强基站的讯号发射功率。此外，他同意部门应加强公共教育，以免其他地方发生类似事件。
- (vii) 黄碧娇议员认为营办商不应推卸责任，反而应主动关心愿意租出物业予设置发射站的业主。她又认为政府对有关事件责无旁贷，应设法尽快解决问题。
- (viii) 李国英副主席表示，他未曾见过通讯办发出有关非电离辐射的宣传信息。他认为通讯办应向市民列举实际例子，让市民容易了解基站发出的幅射不会影响健康。

9. 冯志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根据卫生署的专业意见，基站产生的“射频电磁场”属非电离辐射，与 X 光、核辐射等电离辐射有很大分别。非电离辐射的能量较低，不足以改变物质的化学性质，亦不能打破人体内的化学键而造成伤害，其强度亦会随距离迅速减弱。
- (ii) 为确保无线电装置的幅射水平安全，通讯局征询卫生署的意见后，采用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制订的非电离辐射限值作为辐射安全标准。上述限值获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并认为现时没有充分科学证据显示人体暴露于该限值水平以下的非电离辐射，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以上述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电离辐射安全标准，已普遍被大部分已发展的经济体和一些人口较稠密的经济体，包括德国、法国、美国、英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日本、新加坡及韩国等国家采用。
- (iii) 市民如对家居附近或公众地方的基站辐射水平有疑虑，可致电通讯办电话热线查询，通讯办会派员到场视察和测量辐射水平，并向市民解释有关测量结果。过去 3 年，通讯办已按市民要求安排约 1 400 次测量工作，全部结果均符合幅射安全标准。
- (iv) 通讯办在其网站上载了宣传单张，让市民了解非电离幅射的资料和批核基站的准则。

10. 4 间营办商的回应如下：

- (i) 李应聪先生响应，移动电话为双向的通讯仪器，基于安全理由，移动电话的功率受到限制，加上基站或移动电话发出的讯号会受到建筑物阻隔，故设于远离民居的山丘或树林的基站未能照顾市民在室内使用移动电话的需要。
- (ii) 冯耀进先生响应，有别于收看电视节目，市民不能在物业天台安装天线以加强移动电话的接收能力。因此，村民未必可以在室内接收远离民居的基站发出的讯号。
- (iii) 何炳权先生响应，如有关位置的面积足够并能接驳电源，各营办商可在同一位置设置基站。
- (iv) 李英杰先生响应，移动电话为小型发射器，基站如远离民居，移动电话的功率需要相对加强才可保持双向通讯，但此举会加强移动电话发出的幅射量。甄宝义先生补充说，由于香港电讯得悉有关业主因附近居民忧虑基站发出的幅射影响健康而不再租出物业，因此致函寻求通讯办及区议会的协助。

11. 陈灶良议员感谢通讯办、警方及 4 间营办商派员出席会议。

III. 要求正视西贡北瓦窑头村、西径村、企岭下新围及老围无法接收数码广播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8 号)

12. 主席欢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电讯工程师梁荣基先生及电讯工程师李纯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李华光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8 号。他表示，西贡北瓦窑头村、西径村、企岭下新围及老围的村民自八十年代起已无法利用天线系统接收电视讯号。政府曾在 2013 年表示数码地面电视服务覆盖全港约 99% 的人口，并会积极为余下 1% 未能覆盖的偏远地区解决接收问题。可惜事隔多年，有关村民仍然无法接收数码地面电视讯号，只能依靠西径村村民自资在瓦窑头村附近的山丘安装接收器，接收九龙坑山发射站的讯号，再反射讯号至上述乡村，以收看数码电视节目。他促请当局尽快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目前偏远地区，特别是上述乡村未能接收数码广播的问题。

14. 梁荣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政府在 2007 年推出数码地面电视服务，现时覆盖全港 18 区约

99%的人口。由于无线电波的传送会受地形或其他障碍物影响，从可行性角度而言，要求任何广播网络达致 100% 的覆盖存在实际困难。有关乡村的位置属于九龙坑山发射站的覆盖范围，但讯号受山势阻挡，村民只能收到较弱的讯号。

- (ii) 通讯办曾应西径村村民的要求派员实地测量，发现村民只需加装电视讯号放大器便可改善电视接收的情况。不同的技术方法都可有效地改善电视讯号的接收情况，例如加装电视讯号放大器、调校天线方向、使用合适的讯号线或利用小型电视转播站等，但有关人士需事先向通讯办的楼宇内置系统分组申领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

1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李华光议员表示，村民不希望因为未能接收电视讯号而申领牌照设置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有关部门应考虑设置辅助发射站以照顾村民的需要。他建议本委员会致函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促请当局关注上述事宜。
- (ii) 罗晓枫议员表示，有泮涌村村民反映未能接收电视讯号，并怀疑与新落成的宝乡邨有关。他请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和到场实地视察，并安排与相关持份者商议解决方法。他又支持本委员会致函商经局的建议。

16. 梁荣基先生响应如下：

- (i) 村民只需申领有关牌照便可合法设置小型电视转播站，他欢迎村民联络通讯办，以便通讯办安排实地测量和找出解决的方法。
- (ii) 他会在检视泮涌村过往的查询个案后再作响应，并表示一般情况下透过不同的技术方法例如调校天线方向都可有效改善因为高楼大厦阻挡而影响电视讯号接收的情况。

17. 主席请秘书处就上述事宜致函商经局。

(会后补注：(i) 有关信件已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出(见附件一)。商经局的回函载于附件二。

- (ii) 通讯办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应罗晓枫议员转介的三个电视接收查询个案，派员到泮涌村实地测量数码地面电视讯号，结果显示在多座天台可以调校天线方向以接收九龙坑山站的数码地面电视讯号，接收效果正常，惟个别住户的天线系统需要调整以接收数码地面电视讯号。通讯办当日

已向在场人士解释有关情况，并示范了实际的数码电视接收效果。)

I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8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8. 胡安婷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过去 2 个月渔护署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 138 次，并举办了 6 场技术讲座，共 165 人参加。
- (ii)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会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旺角花墟公园举行。

1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0.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渔护署共巡视了 32 个海鱼养殖场，其中 15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红潮报告或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继续扩大鱼类养殖区的 24 小时实时水质监测系统的覆盖范围，并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塔门鱼类养殖区的系统安装工作，连同早前安装在盐田仔、榕树凹及深湾鱼类养殖区的系统，共有 4 个大埔区的鱼类养殖区设有上述系统。有关系统可以读取温度、溶氧及盐度，而盐田仔及塔门鱼类养殖区的系统更可以读取叶绿素水平，为红潮预警提供数据。
- (iv) 本港现时共有 119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0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7 年 11 月，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已超过 452 000 斤。
- (v) 署方会在本年 1 月 17 日安排委员参观香港仔鱼类统营处的渔产品加工中心。

21.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8 号及 ATR 7/2018 号)

22.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15.7 吨及 14.6 吨海上漂浮垃圾。

23.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8.315 吨及 5.115 吨海岸垃圾。大埔民政事务处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派员与区议员及义工到三门仔清理了共重 2 吨的垃圾，以致 11 月所收集的垃圾量上升。此外，署方在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505 吨及 0.45 吨。

2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表示，有海上垃圾冲上元洲仔沿岸的石缝，情况在风季期间特别严重，他促请食环署派员清理。
- (ii) 刘勇威议员询问哪个部门负责清理掉到林村河的共享单车及大树，并希望渠务署自 2018 年起提供清理河内垃圾及共享单车的数据。他又表示，邻近大埔中心的林村河河段水质未有显著改善。
- (iii) 黄碧娇议员促请有关部门到林村河挖掘淤泥，并指有艇户在河边居住，令河水受到污染。她又表示，环境保护署及渠务署跟进后，发现有一条排污渠爆裂，令污水经大埔中心的出口流入林村河。她促请各部门合作处理林村河的卫生问题，并建议政府参考内地实施的“河长制”，由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管理工作，并设立投诉热线，彻查市民的投诉个案。此外，她指位于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照明灯熄灭，而康文署曾指上述照明灯可能是由海事处负责，故请海事处尽快修理。
- (iv) 周炫玮议员请渠务署派代表定期出席会议，报告清理林村河大型垃圾的进度。
- (v) 区镇桦议员希望增设清理林村河的议题，并邀请负责的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此外，他表示未见渠务署在 2017 年清理林村河，因此请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25. 陈立威先生 响应如下：

- (i) 挖掘林村河的淤泥和清理河床垃圾并不属于海事处的职能范围。
- (ii) 海事处没有收过有关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照明灯熄灭报告，海事处只负责维修海上航标灯及公众码头末的红灯，但不包括管理公众码头上及海滨的照明灯。一般公众码头岸上的管理属于运输署负责，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跟进维修工程，而其他码头则由兴建码头的部门负责管理。

26. 陈耀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负责收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河床的垃圾由其他部门负责清理。
- (ii) 他会要求承办商清理堆积在元洲仔石缝的垃圾，以及在台风后加密清洁次数。

27. 主席 请秘书处跟进有关增设清理林村河议题的事宜。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8 号)

28. 吴泳燕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了 141 项活动，共有 22 966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 144 项活动，重点活动包括壁球比赛、植树日及嘉年华等，预计约有 26 702 人参加。

29. 梁卓明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他报告说，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在 2018 至 2019 年度的使用率预计会达到 75%，当中包括署方举办或赞助的节目，有关设施会开放给各界租用(大埔区的非牟利艺术团体，以及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可获豁免场租)。

30. 伍志强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6 项推广活动，共有 44 480 人次参加。

31. 刘勇威议员询问 2018/19 年度黑盒剧场的租用情况。

32. 梁先生表示，署方现正鼓励地区及艺术团体租用黑盒剧场，他可以在会后向有关委员提供 2018/19 年度的租用情况。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19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9/2018 号)

33.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详情如下：

- (i) 康文署预计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举办 1 066 项康乐体育活动，供 72 046 人参与，活动总预算为 4,512,170 元。
- (ii) 康文署将继续推广普及体育，并会因应各方面的因素，例如人口增长比率、不同年龄及不同组别人口数字的变化，以及地区人士对康乐活动的需求，制订全年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及地区特色体育活动。
- (iii) 康文署将为不同年龄组别及不同体能的人士举办体育训练班、康乐活动及地区比赛。署方亦会特别为家庭、青少年及儿童、在职人士、特殊组别人士如长者及残疾人士等设计合适的体育活动。此外，署方每年均举办大型体育活动(例如全民运动日和普及体育嘉年华)，以鼓励市民恒常参与体育活动。
- (iv) 相关的拨款申请已在本年 1 月 4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委员可以审阅文件载述的详情。

3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询问康文署在新财政年度有没有新增活动项目。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康文署举办的全民运动日十分成功，并希望署方增加市民免费使用康文署场地的机会。她又赞赏康文署加强宣传所举办的精彩活动，达到与民同乐的效果。此外，她指现时有不少市民提早退休，故希望康文署考虑降低购买优惠票价的年龄限制，让更多市民可以优惠价格购买文娱活动门票，并增设家庭门票，让有关人士享用半价优惠外，其家庭成员亦可获 8 折优惠。

35. 吴女士表示，康文署将新增 5 项活动，包括太极班、太极剑班、野外定向同乐日及长者活力计划之羽毛球等。署方同时亦删减参与情况不理想的活动(例如草地滚球训练班)，以增办其他较受欢迎的活动。

36. 主席请康文署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19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0/2018 号)

37. 梁卓明先生感谢大埔区议会在本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康文署合共 846,000 元的拨款申请，以供该署在 2018 至 2019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免费文娱节目。他指署方会在区内 21 个演出场地(例如公园、游乐场、球场及休憩用地等)举办 48 场节目(包括传统及文化节目、现代及流行歌唱表演、魔术表演和儿童节目等)，以便各阶层人士参与活动，藉此向他们推广艺术文化。

38. 主席建议康文署印制免费文娱节目的门票供区议员协助派发，以让更多市民到场参与，并收宣传之效。

39. 梁先生响应说，康文署举办的免费文娱节目一般不设门票，市民可以随时参与。康文署会定期邮寄宣传单张供当区区议员派发，以协助宣传。

I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19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1/2018 号)

40.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7 年举办了 385 项活动。
- (ii) 署方在 2018 至 2019 年度除了定期举办儿童故事时间、书籍展览和读者教育活动外，亦会与区内学校及地区团体合办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包括专题展览及讲座和亲子阅读工作坊等)，以推广阅读风气。
- (iii) 地区特色活动方面，图书馆计划在本年暑假期间与绿汇学院合办旧大埔警署的导赏活动，鉴于去年同类型的活动极受欢迎，图书馆将与上述团体商议增办导赏活动。
- (iv) 康文署将会申请 26,880 元区议会拨款，用以支付儿童故事时间、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及专题讲座的导师费用。

41. 刘勇威议员表示，图书馆举办的导赏活动很受欢迎，故建议增办活动，向市民介绍大埔区的历史。他又希望区议会增加图书馆的拨款，让图书馆举办写作班等推广文化活动，以提高市民阅读的兴趣。

42. 伍先生响应说，图书馆已上调了申请拨款金额，并将安排增办导赏活动和考虑调拨资源举办写作班。

X.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3.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现正派发 2018 年大型及中型挂历、年历咭、红包袋及触控书写笔，而宣传伞、手机支架连卡套及运动腰包的采购程序经已完成，并将通过各区议员、增选委员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免费向市民派发。此外，工作小组已在网络平台刊登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的宣传广告。
- (ii) 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来函通知，该会会在 2018 年 1 月筹备其他区内大型活动，故取消举办“大埔客家文化节”。
- (iii)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提交在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的拨款申请，申请金额为 250,000 元。由于团体拟在本年 4 月 29 日举办活动，故本委员会须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有关申请。他请委员考虑原则上同意与上述团体合办活动，让工作小组在审核申请后向本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供审议。此外，工作小组会在区议会通过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后，致函邀请其他地区团体举办推动本土经济的活动。

44. 区镇桦议员询问工作小组曾否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活动。

45. 秘书响应说，工作小组过去多年均与上述团体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

46. 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工作小组与上述团体合办活动。

47. 主席请工作小组审核有关拨款申请后，提交至本委员会审议。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8 号)

48.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首次会议，收集各成员对现行《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意见，秘书处亦分享了过去 1 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
- (ii)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向本委员会提出若干修订建议，主要修订如下：
 - (a) 新增体育用品的拨款上限；
 - (b) 上调牌照及版权费的最高拨款额至 3,200 元；
 - (c) 因应审计署的建议，规定申请团体须就在康文署场地(如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向康文署场地管理人员索取活动参加人数的书面证明，并新增有关范本附录 XV；以及
 - (d) 因应审计署的建议，规定评估人员在完成活动评估后，须直接把填妥的评估报告透过邮寄、传真或亲身提交至区议会秘书处。
- (iii) 秘书处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会议后未有收到工作小组成员就会议纪要提出的修订建议。
- (iv) 他明白委员就最近讨论的区议会拨款事宜有不同意见。然而，工作小组在上次会议上经过详细讨论后，已对《守则》的修订建议达成共识，故认为委员可以留待下个财政年度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才再提出修订建议。
- (v)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任务，故建议解散工作小组。

49. 区镇桦议员希望工作小组在下个财政年度增加会议次数，让委员完成基本讨论后，再提出修订建议。

50.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工作小组并没有限制会议次数，只是工作小组已在上次会议上达成共识，故未有再召开会议。秘书处备悉委员的意见。

51. 主席同意建议解散工作小组，并请秘书把经修订的《守则》提交大埔区议会通过。

X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8 号)

52. 主席报告说，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从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计划”帐项调拨 201,000 元至“增聘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帐项内，以确保有足够拨款支付专职人员的薪金。

5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4.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 1 份报表(见附件三)，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于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职位或担任不具实务职位)。

55.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委员申报。

56.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57. 主席建议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58.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9.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 1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一)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60.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6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询问为何“大埔儿童合唱团(I)”的收费由以往每人120元提高至420元。
- (ii) 区镇桦议员建议委员会定期派代表到场监察季度性课程。

62. 秘书回应如下：

- (i) 每季12堂的“大埔儿童合唱团”的收费一向为每人320元，只是团体在早前的拨款申请中误写收费为每人120元。由于团体需支付场地租金，故提高了收费至每人420元，以补贴有关开支。
- (ii) 委员有权出席任何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以监察活动的举办情况，而团体在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时亦会提交活动相片。

63. 刘勇威议员询问秘书处是否确认“大埔儿童合唱团”的实际收费为320元，及团体如何处理多出的收费金额。

64. 秘书响应，秘书处在处理发还拨款申请时，根据团体所提交的活动的宣传资料，确定其收费为每人320元，而团体亦会先行使用所得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动用区议会拨款。

65.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17,574元，举办“综合舞蹈班(I)”。
- (ii) 向该会拨款46,316元，举办“中乐班(I)”。
- (iii) 向该会拨款18,160元，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6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2018/19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帐项内。

(二) 4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67.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太和宝雅活动统筹委员会拨款 19,000 元，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戊戌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ii) 向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7,100 元，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金狗迎喜贺新春”。
- (iii) 向福和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6,800 元，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环保过新年墟市活动”。
- (iv) 向喜和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8,500 元，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喜丽醒狮迎金狗”。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帐项内。

(三) 3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9.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妇女联合会拨款 20,740 元，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 2018”。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

71. 委员会议决：

- (i) 向善邻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2,676 元，举办“献爱同贺母亲节”。
- (ii) 向泰宁楼 A 座互助委员会拨款 12,000 元，举办“金曲献长者 2018”。

7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

(四) 1 项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出的拨款申请

73.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拨款 26,880 元，举办“2018-2019 年度大埔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7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8/19 及 2019/20 财政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活动计划”帐下“图书馆活动”帐项内。

(五) 3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75.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耀鸣声剧团来函修订“粤韵曲艺献知音”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7 年 11 月 18 日改为 12 月 28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来函通知，取消举办“大埔客家文化节”。
- (iii) 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取消举办“2018 年新春行大运”。

7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个案讨论

个案一

77.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 2 个团体举办的旅行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一半。甲团体解释，其中一个旅行景点收取入场费，令团费提高，加上大部分居民可能曾经到访行程中另一个景点，故减低了旅行活动的吸引力。乙团体解释，旅行活动当日有多个区内团体举办活动，故影响了参加人数。
- (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除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ii) 甲团体曾在 2017 年因为活动实际参与人数较预计少 25%以上，以及在海报上印上旅行社名称，而被委员会会议决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至于乙团体曾在 2006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 (iv) 委员会在最近 3 次同类个案中，均议决从向团体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7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 议员询问若团体第三次违反《守则》，委员会将如何处理。他表示，由于旅行为需要预早售票的活动，故团体应可在活动前通知区议会活动参与人数未达标准。
- (ii) 任启邦 议员估计 2 个团体因参与人数不足而把旅游巴士数目由 2 辆减至 1 辆，令参与人数减半。他认为团体在申请拨款时预计有 2 辆旅游巴士的参与人数亦不为过。
- (iii) 李国英 副主席提醒委员需考虑团体就现时个案提交的解释是否合理，而非盲目跟随案例而作出决议。
- (iv) 任万全 议员认为甲团体曾经因为违反《守则》的同一准则而被扣减拨款，故现时委员会亦应作出同一决议。
- (v) 区镇桦 议员表示，团体应在举办活动前通知区议会参与人数未达标准和修订拨款申请。他认为甲团体曾经违反《守则》的同一准则，故应再次被扣减拨款。至于乙团体，他建议委员会提醒乙团体切勿再次违反有关准则。
- (vi) 谭荣勋 议员表示，甲团体曾经违反《守则》的同一准则，理应知悉须在活动前通知区议会参与人数未达标准，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扣减拨款。他又表示，如参与人数不足，团体只好改为租用 1 辆旅游巴士，但未必赶及通知区议会修订拨款申请，以致违反《守则》的规定，须被扣减拨款。他建议委员会考虑修改《守则》，让旅行活动的参与人数标准由 75% 降至 50%。
- (vii) 黄碧娇 议员表示，委员会需考虑以不同手法处理 2 宗违反《守则》同一准则的个案是否恰当。
- (viii) 胡健民 议员询问以往有没有初犯《守则》的团体被扣减拨款。

79. 秘书 回应如下：

- (i) 根据《守则》第 25.1 段，如团体再次违反同一准则，委员会可最少扣减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而其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被拒绝。虽然如此，委员会可作最终决定。此外，如团体违反《守则》中 3 条不同的准则，委员会亦可自行决定如何惩处。
- (ii) 2 个团体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时，才表示参与人数未达标准。
- (iii) 乙团体举办旅行活动当日的确有 2 个区内团体举办活动。
- (iv) 以往曾有初犯《守则》的团体因旅行参与人数不足而被委员会从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80.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从 2 个团体获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以示警戒，同时提醒团体须在活动举办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通知区议会参与人数未达标准。

个案二

81.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 2 个团体报告 2 项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达到预计参与人数的 75% 以上，但根据康文署记录，2 个团体的活动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达上述标准。
- (ii) 丙团体解释，康文署是根据收集所得的门票票尾计算实际参加人数，而团体是以派出的观众纪念品数量计算实际参与人数，并会让表演者及嘉宾经后台及嘉宾入口进入会场，故康文署可能未有计算有关人数。
- (iii) 丁团体解释，当日活动开始后场内仍未满座，而场外有很多没有持票的观众希望入场。团体与康文署商议后，批准义工分批带领观众入场。故此，康文署除了未有计算义工、表演者、表演团体连伴舞员及嘉宾的人数外，亦未有计算没有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
- (iv)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丙团体曾在 2010 年及 2013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而丁团体则曾在 2016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 (vi) 此个案为首宗案例。
- (vii) 根据审计署的建议，有关在康文署场地(如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动，区议会除了考虑申请团体提交的实际参与人数外，亦须参考康文署提供的数字。

82. 秘书补充说，根据以往经验，活动入座率一般只有正式公开派发门票的 6 成，故丙团体额外派发嘉宾门票，以确保一定的入场人数。

8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表示，丙团体指未经康文署正式点算的参与人数超过200人，他质疑有关数字的真确性，并认为团体以派出的观众纪念品数量计算参与人数并不客观。此外，他希望了解康文署是否没有计算没有持票入场的观众，以及会否考虑日后亦计算没持票但有入场的观众人数。
- (ii) 李国英副主席表示，此个案将成为案例，委员会须首先决定以现场参与人数或以康文署收集的票尾数量视作实际参与人数，并考虑康文署计算人数的方法是否恰当，而委员会又是否必须按照康文署提交的数据作出判断。他认为康文署应让团体即场派发额外门票，让署方可以收集票尾以计算所有入场人士的数目。
- (iii)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康文署是否只计算持票入场的人士，并询问如团体当日认为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不足，可否要求康文署人员入场估算实际参与人数。他又表示，丙团体以派出的观众纪念品数量计算参与人数的做法并不恰当。此外，他认为根据参与人数的比例扣减拨款会对团体造成财政压力。
- (iv) 胡健民议员认为，委员会在厘清参与人数的定义及计算人数的方法并通知有关团体前，无法指控有关团体违反《守则》。委员会应待解决上述问题并通知地区团体有关规定后，才就日后的同类个案进行讨论。
- (v) 黄碧娇议员表示，以往团体会向市民派发数量较多的换票证，并在活动当日让市民以该证换领正式门票，以控制入场人数。不过，康文署现时限制团体只可印制超过座位数目20%的门票，加上很多市民因各种原因在索取门票后不出席活动，令团体难以预计实际参与人数。她表示，区议会鼓励地区团体举办免费文娱活动，不应要求他们达到专业艺术团体的卖座能力，否则他们不会再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 (vi) 任万全议员认为委员会应先就如何计算参与人数达成共识，再通知地区团体有关规定，因此他认为委员会现时不应就上述个案惩处该团体。
- (vii) 邓铭泰议员认为康文署未能准确及客观地计算参与人数，而团体举办活动的成本亦不会因为实际参与人数较预期少而减低，故他认为委员会须审慎处理个案，即使决定惩处团体亦不应根据参与人数的比例而扣减拨款，否则会对团体造成财政压力。
- (viii) 罗志平委员不赞成扣减拨款，并认为日后团体应提交活动相片以证明活动参与人数达标。
- (ix)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果活动以流水形式进行，康文署未必能够准确点算人数。不过，团体如希望区议会拨款用得其所，因而在未

满座的情况下让没有持票的人士进场，署方则须研究如何点算有关人数，例如收集团体自行为有关人士印制的门票票尾，否则倒不如拒绝所有没有持票的人士进场。此外，他不认同丙团体以派出的观众纪念品数量计算人数的做法。

84. 梁卓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统计文娱中心节目的观众人数，是以收集门票票尾的方式点算，但无法计算后台的表演者及义工数目。不过，如团体能提供没有持票入场的嘉宾人数，康文署亦会按此调整参与人数。
- (ii) 就免费及不设划位的节目而言，康文署现时限制团体一般只可印制超过座位数目 20% 的门票。团体可考虑改为派发相同数量的换票证，并安排在活动当日让持有换票证的人士以先到先得形式换领正式门票(其数目等于场馆可容纳人数)入场，如尚有剩余正式门票，团体可分派予未持有换票证而欲入场观看节目的人士，让康文署可收集门票票尾以点算观众人数。

85. 经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现时难以确定上述 2 项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故决定无需扣减对有关团体的拨款。另外，委员会亦同意把审计署的建议、康文署点算参与人数的方式，以及派发换票证安排等数据通知将会申请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活动的团体。

XI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8 号)

86. 主席 报告，秘书处根据获委任的增选委员的意向拟备了 2 个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而本年度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已经在本会议上解散。

87. 委员同意通过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

XIII. 其他事项

88. 主席 表示，区议员须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每年 1 次登记其个人利益，委员须在本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此外，委员亦须在上述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个人履历表。

XIV. 下次会议日期

89.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3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2 月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14) in HAD TPDC 13/30/40/1/18

(郵寄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5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邱局長：

關注西貢北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
無法接收數碼廣播事宜

在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指政府曾在 2013 年表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全港約 99% 的人口，並會積極為剩餘 1% 未能覆蓋的偏遠地區解決接收問題。可惜事隔多年，西貢北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的村民仍無法利用天線系統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而只能依靠西徑村村民自資在瓦窰頭村附近的山丘上安裝接收器，接收九龍坑山發射站的訊號，再反射訊號至上述鄉村，以收看數碼電視。

委員會現特修函促請貴局盡快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目前偏遠地區，特別是上述鄉村未能接收數碼廣播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電話：3183 9435)或以電郵(電郵地址：mandy_km_liu@had.gov.hk)與本委員會秘書廖嘉敏小姐聯絡。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主席

余智榮

2018 年 1 月 24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3655 5562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郵寄及傳真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余智榮主席

余主席：

**有關西貢北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
數碼地面電視訊號接收事宜**

謝謝你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繼我們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簡覆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於 1 月 31 日在西貢北區的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實地測量數碼地面電視訊號。雖然上述地點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受到山勢影響，但根據測量結果，居於上述地點的村民只要調校天線至合適的方向及加裝電視訊號放大器，便可有效改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的接收效果。村民可考慮到影音器材店，查詢購買電視訊號放大器，一般價格由百多元至數百元不等。

／轉下頁……

如村民在接收數碼地面電視事宜上有任何問題，可聯絡通訊辦梁榮基先生(電話：2961 6770)，通訊辦樂意為村民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琮愷  代行)

副本送：通訊事務管理局總監(經辦人：梁榮基先生)

2018年2月13日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8第一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综合舞蹈班(I) (ii)中乐班(I)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MH,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林啤先生	
罗志平先生	
巫家雄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